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簡鑠驊

被告 礮溪松境大樓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雯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被告「台北市礮溪松境大樓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礮溪松境大樓管理負責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另礮溪松境大樓管理負責人原為吳雯媛，後發生變更事實，不在本件裁定更正範圍，特此說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